

#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发〔2024〕19号

## 徐州工程学院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增强师生安全意识，确保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实习实训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二级学院职责

**第二条** 实习实训安全教育必须列入学院实习实训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认真组织实施，及时向广大师生传达学校有关实习实训安全等方面的文件精神。

**第三条** 实习实训安全教育要贯穿实习实训全过程，做到实习实训前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实习实训过程中有注意事项提醒提示，实习实训结束后有安全总结。

**第四条** 学生实习实训前，对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安全教育，向学生宣讲实习实训安全协议的各项规定，在学生理解实习实训安全协议的条款后，要求每位学生签订《实习实训安全协

议》。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或者教育不到位的，应对实习实训期间的学生安全负全责。

**第五条** 学生实习实训前，各学院应统一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条** 发现校外实习实训学生从事的工作有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与实习实训单位交涉，经交涉后仍存在安全隐患的，可中止实习实训或更换实习实训单位。

**第七条** 建立实习实训管理体系，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定期汇报制度、巡视检查制度，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做到事事有人抓，层层有人管，信息通畅，保障有力，不留死角，不留漏洞。

**第八条** 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安全巡查管理，主动与用人单位进行沟通，在掌握信息的同时，协调好校企关系。

**第九条** 经常性地与实习实训学生进行交流、了解学生思想状况，了解所学技能、知识应用情况；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及时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使学生安心实习实训；当学生对单位或单位对学生有看法、有分歧、产生矛盾时，要及时稳妥地进行处理。

### **第三章 指导教师职责**

**第十条** 实习实训前，指导教师须参与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向学生宣讲实习实训安全协议的各项规定。

**第十一条** 实行首问负责制，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向所在学院汇报，及时处理，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处理结果。

**第十二条** 重要情况和重要信息（如学生意外情况、离岗离职等）要及时上报，不得迟报或隐瞒不报。

**第十三条** 随时掌握实习学生去向，明确告知私自离岗的严重性，告知学生调动或变更单位必须经本学院同意，否则以擅自离岗旷课处理。

**第十四条** 教育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餐饮卫生安全、户外活动安全、消防安全及社会安全等各项安全。

#### **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五条** 服从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的安排，接受安全教育，认真阅读并签订《实习实训安全协议》。

**第十六条** 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配合做好防火防盗工作；遵守交通规则；不得到江、河、湖、海等水域游泳；讲究饮食卫生，预防疾病传播。

**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实习实训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

**第十八条** 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实训单位，确因其他原因必须离开单位的，应向指导教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第十九条** 严禁从事与实习实训无关的工作，遇到危险发生时，要有自救自护意识及能力，冷静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并于第一时间向指导教师、学院报告。

**第二十条**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学生，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由学生个人负责；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视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实习实训期间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及时组织力量处理，并立即向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徐州工程学院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徐工院行教〔2008〕38号）文件同时废止。

徐州工程学院

2024年4月29日